

证券代码：873256

证券简称：绵实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的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绵实股份《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特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12月0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绵实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绵实股份”）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股转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四条 公司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约束制衡机制，董事会办公室是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维护和更新关联方名单，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监管信息报送义务，向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指定的专门机构、独立董事等决策机构(人员)提交关联交易的审核文件；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部门分工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原则。
- （二）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主动回避表决。
- （四）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三章所述关联交易,视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八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公司的经营活动中

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九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经销商。
-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 （四）仅仅同受国家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五）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的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第十一条 公司应依据《股转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审慎识别关联方，建立健全关联方报备和名单管理机制，确保关联方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下同）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及定价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以下交易事项：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及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4.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一）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可直接适用该价格，或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或费率。

（二）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但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或费率；若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则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或费率。

（三）交易事项既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也无市场价格参考的，可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交易价格，即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或费率。

（四）若交易事项无法以上述（一）至（三）项原则确定交易价格的，则由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后续管理

（一）关联交易双方应根据交易事项的实际情况和本制度的定价原则，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书面合同/协议，条款内容中应明确具体的定价方法、实际交易数量、结算周期、交易价款，以及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具有可执行性。

（二）公司应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该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结果，以及交易标

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重点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三）公司相关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进行后续跟踪，若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及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时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对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六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二）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金额在年度报告披露前进行补充审议批准并披露。

（三）本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涉及担保的关联事项决策权限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披露。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八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和担保关联事项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一般按以下成交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二)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内，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内的关联交易（除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事项。

(三)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未达到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相关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 （二）股东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第五章 关联回避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和实施时应当按规定做好回避措施：

（一）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时，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合同/协议。

（二）公司与关联方对关联交易作出决策和其他安排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交易对方；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下同）；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表决前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审议事项的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包括：交易对方；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的；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至少”含本数；“不足”“以外”“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绵实驾司发〔2021〕141号）

同时废止。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